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0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8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刊登在2011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2011-032号公告。

201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按期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贰仟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1-03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研究进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为组长单位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研究"按临床试验方案已在各家临床医院完成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的数据库锁定、盲态分析和揭盲工作将于11月底完成。

截止到2011年10月31日,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为组长单位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按临床试验方案正在各家临床医院正常进行临床试验。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1-03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共发出表决票9张,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2011年11月4日,共收回表决票9张,参与表决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次董事会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杭州润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汇")原厂址部分土地上建设纺织面料中心大楼,公司引进专业战略合作者进行合作建房。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杭州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合作设立项目公司,参与摘牌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工人路59号杭州中汇原厂址约32亩土地(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0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临2010-020号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年12月2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汇、杭州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润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注册成立了杭州润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萧山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号楼2202室,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本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35%;杭州中汇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德圣房产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润智投资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临2010-023号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截至目前,该土地尚未进行公开拍卖,杭州润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未开展有关运营。

经与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拟注销杭州润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参与该土地的公开竞买。

二、关于注销张家港保税区航天中汇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家港保税区航天中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中汇")于2009年4月由本公司独家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28万元,负债总额为494万元,净资产534万元;201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976万元,净利润26万元。

为进一步减少公司的管理幅度,拟注销张家港中汇公司。该公司注销后,本公司不再对其合并报表,对本公司2011年度及当期业绩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3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万绍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万绍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万绍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万绍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8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0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0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0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0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庄文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4人,代表股份55,312,31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7.49%。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4,148,7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1,163,5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20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东亮、詹俊忠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1-5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日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通知时间经全体董事书面确认。会议发出表决票15份,收到表决票15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慧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效伟先生拟辞去其所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曹慧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效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曹慧泉先生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未发现曹慧泉先生存在被列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曹慧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选举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曹慧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效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附:曹慧泉先生简历

曹慧泉先生,现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首席执行官,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1966年3月出生,汉族,湖南益阳人,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湘钢华光线材公司生产部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全面行政工作);湘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湘钢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曹慧泉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8,600股。曹慧泉先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1-6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李效伟先生的书面辞呈,李效伟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效伟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效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效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30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28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的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出席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正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11年11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正案

根据2011年11月4日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中的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锻造,金属加工;服装、手套、模具生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2月4日);含下属分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锻造,金属加工;起重设备、通用机械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服装、手套、模具生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2月4日);含下属分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还需提交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3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各位股东准时参加。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1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记录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1年11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8日9:00-11:00、13:30-17:00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并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要求将以上资料于2011年11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

(4)联系地点: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11106

联系人:吴建海　张晶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

附件一: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的对应栏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宝鼎重工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26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1年11月3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题为《广联达遭竞争对手质疑:高增长源于财务造假》的报道,文中大量引述上海鲁班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宝明先生的论点,其中主要涉及:

1、指称公司财务数据失真,经不起推敲,财务做假。具体表现在:

1)虚开发票、通过分红和收购套钱;

2)根据增值税应退税额推算出的收入与实际收入不符;

3)北京地区收入增长过高。

2、以楼市调控为由,质疑公司的业绩增长。

3、指称公司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放缓。

4、指称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未尽到详实披露的义务,刻意隐瞒。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的考虑,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3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同时展开核实、澄清工作。

经核实,上述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严重失实,引用的论点和相关数据缺乏基本依据,属主观臆断。公司为此做出澄清说明如下:

1、文中关于公司财务数据失真,经不起推敲,财务做假的说法不属实。

1)关于虚开发票、通过分红和收购套钱的问题

第一,公司的每一笔销售记录真实完整,在公司订单管理系统中均有据可查。造价类软件的收入确认方法是:根据购销双方的合同或约定,在向客户提交产品或服务后,按照确定的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在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开具发票。项目管理类软件具有客户化特性,收入确认具有特殊性,是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并经客户验收后的完工进度作为依据进行收入确认,开具发票。公司历年收入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的审计,不存在虚开发票问题。

第二,公司历年的分红政策稳定,根据每年的留存利润及现金流情况制定分红方案,与公司是否上市无关,不存在套钱(见)行为。公司2007年度分红2,215.36万元,2008年度分红2,000万元,2009年度分红6,000万元(公司上市后立即兑现2009年末所有留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承诺),2010年度分红10,800万元。公司按照监管部门鼓励现金分红的做法,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中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公司收购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和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均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到被收购公司的股东账户中,相关股东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的承诺,不存在套钱(见)行为。

2)关于根据增值税应退税额推算出的收入与实际收入不符的问题

第一,文中论点实属未分清退税主体和退税基数,将公司所有的分、子公司均作为退税主体,将公司合并报表的所有收入均作为退税基数。公司实际情况是:根据国家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政策规定,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只有公司总部、杭州广联达慧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具有退税资格,其他三十余家分、子公司均无退税资格,即这三十余家分、子公司所销售产品的增值部分必须足额缴纳17%的增值税,不能享受增值税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此内容在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的税项部分进行过详细披露。按照文中简单的推算方法计算出的实际收入肯定是错误的。

第二,财务报告中的服务收入属于营业税缴纳范围,也不属增值税退税范围之列。

3)关于北京地区收入增长过高的问题

北京地区的销售收入包括北京地区的造价类软件收入、公司全部项目管理软件的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2011年上半年北京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3,030.23万元。

原因一为公司于2010年末收购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后效果显著,于上半年完成项目管理软件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共计1,564.42万元,同比2010年上半年的534.45万元,增长1,029.97万元;

原因二为北京地区新老客户销售的工具类新产品增加收入400万元左右;

原因三为北京地区新老客户销售的工具类老产品增加收入1,600万元左右。

2、文中指出公司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放缓的说法不属实

公司2011年7—9月份单季度收入同比增长42.63%,净利润同比增长24.62%。净利润增速低于收入增速的原因是:2011年7—9月份的净利润中未含应退而未退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1,525万元,而2010年7—9月份的净利润中包含当季度增值税即征即退款1,086万元。如果按同口径计算,公司2011年7—9月份净利润增速将达到61.31%,文中所说的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放缓的说法不成立。

3、文中以楼市调控为由,质疑公司业绩增长的说法不属实。

第一,公司使命及业务战略一直定位于建设工程领域,该领域涵盖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基础设施等整个建筑业。自2002年至2010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一直保持年均22%的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上半年的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6.08%,中国建筑业继续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与此同时,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数据显示,我国软件产业收入在2011年上半年实现同比增长29.3%,利润同比增长34.9%。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依托核心竞争力取得了高于行业增速的业绩增长速度。

第二,民用建筑又细分为包括商品房、保障房、办公用房、教科文卫用房、养老用房等,商品房仅是民用建筑的一部分。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我国施工房屋建筑总面积数据上来看,商品房施工建筑面积仅占整体施工房屋建筑面积的33.24%。而目前国家在控制商品房价格的同时,又投入大量资源用于保障房建设,房地产调控的突出特点表现为调整住房供应结构而非调整住房供应总量。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上来看,截止2011年上半年,我国建筑安装工程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额为79,957.3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4%,整体建安工程的实际投资总额并没有下降。

第三,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建设方、施工方、中介咨询公司、监理公司、设计院、设备材料厂商、政府部门等建设工程的相关各方,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施工方客户和建设方客户,房地产公司只是建设方客户中的一部分。

4、文中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未尽到详实披露的义务,刻意隐瞒的说法不属实。

第一,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一贯秉承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从未刻意隐瞒任何信息。

第二,公司产品种类众多,销售渠道遍布全国各地。按产品类型、区域等适当归类披露符合分部报告会计准则,也有利于与历史披露数据进行对比。

第三,公司软件产品的组合众多,不同的产品组合对应不同的价格。仅2011年上半年的收入就由几万笔销售定单所组成,无法一一披露销售数量和单价。公司上市之初的IPO资料就采用此种披露方式,并一直沿用至今。

第四,公司2011年中报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在中报第56-57页,对当期相关子公司的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

5、文中出现的其他错误

第一,文中"2010年广联达实现净利润16,503.5亿元、2011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2,529.3亿元"的说法明显有误,而应为"2010年广联达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03.5万元、201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29.3万元"。

第二,文中"公司逾4亿资金购买三家公司—兴安得力、梦龙公司和新加坡公司"的说法明显有误,广联达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地:新加坡)属于公司直接设立的海外子公司,并非公司收购所得。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于2011年11月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就上海鲁班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宝明先生多次虚构事实、侵害公司商誉的行为,已经向法院递交诉讼材料,坚决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必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1年4月27日公司与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1,796,790.04元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1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3,561,567元股权(占德州联合总股本的5.9359%)。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将增至41.67%,仍为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尚未达到实质控制地位。公司将继续收购德州联合公司股权,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保荐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1月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为增强公司合营企业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力")资本实力、增强竞争力,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50万元向杰瑞电力增资,投入的资金计入注册资本。杰瑞电力的合营股东德美机电有限公司以同等条件同时向杰瑞电力增资3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电力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向杰瑞电力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杰瑞电力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且杰瑞电力合营股东德美机电有限公司以同等条件同时向杰瑞电力增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因此同意公司超募资金使用350万元向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1月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映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1年4月27日公司与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1,796,790.04元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1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3,561,567元股权(占德州联合总股本的5.9359%)。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将增至41.67%,仍为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尚未达到实质控制地位。公司将继续收购德州联合公司股权,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未属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796,790.04元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5.9359%的股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1月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强公司合营企业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力")资本实力、增强竞争力,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50万元向杰瑞电力增资,投入的资金计入注册资本。杰瑞电力的合营股东德美机电有限公司以同等条件同时向杰瑞电力增资3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电力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向杰瑞电力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杰瑞电力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且杰瑞电力合营股东德美机电有限公司以同等条件同时向杰瑞电力增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因此同意公司超募资金使用350万元向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11月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9.5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5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03.30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69,246.70万元。扣除计划募集资金31,000万元,超募138,246.70万元。

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披露: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投资总额,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交易背景

2011年4月27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签署了《增资协议》。该事项已于2011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目前公司持有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联合")35.74%的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收购有意愿转让股权的股东的股权,增持德州联合股权。增持股权的价格按照德州联合修订后的《股权管理办法》执行。

三、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1,796,790.04元收购德州联合1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3,561,567元股权(占德州联合总股本的5.9359%)。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德州联合的股权将增至41.67%,仍为德州联合的第一大股东,但尚未达到实质控制地位。

2、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管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涉及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文件(含《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公司保荐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公司章程》规定的"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因而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存在需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本次收购无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

本次收购尚需与股权出让人签署《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交易标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情形。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铁柱,主营范围:石油设备、钻采工具、配件及配套的机械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及产品租赁、技术服务等。

截止2011年9月30日,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475,632,349.78	营业收入	152,364,511.35
负债总额	108,491,181.46	营业利润	25,425,650.11
应收款项总额	123,837,528.16	净利润	24,022,280.84
净资产	367,141,16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3,106.72
每股净资产	6.12	-	-

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包括重大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净利润中不存在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情况及交易对价

1、公司以德州联合2011年9月30日的每股净